

晋江磁灶“4·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3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道路交通管理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四、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间接原因	9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0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2
(二) 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2
(三)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12

2024年4月26日10时26分许，在晋江市磁灶镇石湖边村村道交叉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16.6502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晋江市纪委监委、晋江市公安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晋江市总工会、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等单位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4年5月13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4〕13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和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泉州集瑞物流有限公司，闽CA103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359FQ37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灵，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

日，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石湖海丝路7号办公楼栋104，事发时公司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2424号3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81315243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25年6月6日。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重型半挂牵引车16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3部，并向石狮集翔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了30余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泉州集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由公司经理何*灵为组长，副经理杜*为副组长，王*育、陈*妮、傅*鸿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杜*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育为专职安全员，何*灵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王*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CA103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泉州集瑞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整备质量：7100kg，准牵引总质量：34700kg，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350581020576号，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均在有效期内。闽CC203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石狮集翔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核定载质量：35000kg，总质量：39980kg，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350581016958号。

2. 闽C10Y57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登记所有人：苏*灶，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该车逾期未年检且达报废标准，

无保险。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张*威，男，汉族，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198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河南省光山县人。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4115*****3018，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4〕毒（醇）鉴字第 4138 号），送检张*威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经查，张*威在 2023 年 8 月入职泉州集瑞物流有限公司，但该公司未按规定对其进行岗前教育培训。

2. 苏*灶，男，汉族，闽 C10Y5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196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福建省晋江市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4〕毒（醇）鉴字第 4139 号），送检苏*灶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检第 0960 号）：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C20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速第 0961 号）：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C20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碰撞时的行驶速度为 13km/h~14km/h。

3.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速第 0962 号）：事故时闽 C10Y5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行驶速度为 12km/h~13km/h。

4.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检第 0976 号）：闽 C10Y5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磁灶镇石湖边村村道路口，南北走向与东西走向交叉路口，另有一村道往东北方向，该路口为不规则交叉路口。水泥路面，南侧路口宽 667cm，通往国道 324 线，北侧路口宽 540cm，通往磁灶镇新垵水库，东侧路口宽 1330cm，通往磁灶镇国达瓷砖厂，西侧路口宽 910cm，通往磁灶镇东陆地铺石，东北方向路口宽 740cm，通往磁灶镇梅峰小学。无交通信号灯控制，无交通标志、标线。道路平直，雨天路面湿滑，视线一般。现场有监控。

（六）道路交通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属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磁灶中队管理辖区。经查，磁灶中队在日常工作中能根据辖区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规律，相应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持续推进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路面管控，突出以货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以国道、农村道路、校园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2024 年以来，该中队组织查处无证驾驶 384 起，无牌上路行驶 390 起，未佩戴安全头盔 806 起，

超员 224 起，车辆未年检 66 起，但对村道普通二轮摩托车查纠工作力度还存在不足。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26 日 6 时 15 分许，张*威驾驶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C20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石狮市宋塘路的停车处出发到泉州台商投资区一公司送货，并于 7 时 20 分许到达卸货地点卸货，卸货期间停车休息。卸完货后，张*威驾驶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C20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载空集装箱，未装货）到晋江市磁灶镇石湖边村国达二厂装货。10 时 20 分许，张*威在国达二厂开完票，便驾驶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C20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出发准备到厂外仓库装货。10 时 26 分许，张*威驾驶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C20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磁灶镇石湖边村道由东北往西南在路中行驶，未发现前方路中苏*灶驾驶闽 C10Y5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同向行驶，至村道交叉路口，张*威驾驶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C20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以 13—14km/h 行驶速度左转弯追尾碰撞苏*灶驾驶的闽 C10Y5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时行驶速度为 12—13km/h）并碾压苏*灶，造成苏*灶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10 时 26 分许，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

队磁灶中队接到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关于该起事故警情的指令后随即组织人员出警。晋江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警情后，立即调派医护人员及车辆前往处置。10 时 40 分许，磁灶中队值班民警及相关人员赶到现场，现场为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C20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 C10Y5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受伤倒地，执勤民警立即组织保护事故现场，并对事故现场交通秩序进行疏导。10 时 44 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已无生命迹象。执勤民警随即将现场情况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交通警察大队值班总台及中队领导报告。接报后，市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磁灶中队中队长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11 时 20 分许，事故处理中队人员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妥善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并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苏*灶，男，汉族，196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福建省晋江市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86), 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16.65025 万元 (其中丧葬及抚恤费用为 5.19015 万元、赔偿费用为 111.4601 万元, 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直接原因

张*威驾驶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C20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 未发现苏*灶驾驶闽 C10Y5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前方路中同向行驶并让行, 致半挂牵引车左转弯追尾碰撞二轮摩托车并碾压苏*灶, 造成苏*灶当场死亡。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苏*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2. 泉州集瑞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 未能依规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 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从业人员落实岗位职责不到位, 未对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 未按规定开展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日常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且记录与实际不符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材料。

3.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磁灶中队在日常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 对村道普通二轮摩托车查纠工作力度还存在

不足。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苏*灶，男，闽 C10Y5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经查，苏*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根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详见附件 1），苏*灶的违法行为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且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张*威，男，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经查，张*威驾驶闽 CA1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C20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未发现苏*灶驾驶闽 C10Y5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前方路中同向行驶并让行，致半挂牵引车左转弯追尾碰撞二轮摩托车并碾压苏*灶，造成苏*灶当场死亡，根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详见附件 1），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何*灵，男，泉州集瑞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何*灵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依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泉州集瑞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能依规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从业人员落实岗位职责不到位，未对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日常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且记录与实际不符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材料，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磁灶中队在日常工作中虽能根据辖区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规律，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但对村道普通二轮摩托车查纠工作力度还存在不足，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其向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泉州集瑞物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和每年安全生产再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风险管控，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抓好源头管理，函告事故车辆登记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指导和督促本市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严格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要加强路面管控，持续加强对客货运车辆、二轮摩托车（电动车）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超员超载、无证驾驶、车辆未年检、已达报废标准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磁灶镇人民政府要牵头组织对村道交通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治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条件。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磁灶镇人民政府要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进一步引导、教育运输企业及其驾驶员，有效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要进村入户开展机动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基本情况摸排，开展“接地气”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分析常见的农村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造成的严重后果，提高农村群众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能力。